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 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5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11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2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群利债券
基金代码：	德邦群利债券 A 003420 德邦群利债券 C 003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组合将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信用债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等。</p> <p>1、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p>

固定收益团队将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 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 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

	<p>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p> <p>8、个券挖掘策略</p> <p>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02月0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02/06		2018/02/06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18,605.2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29.72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229.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1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34.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5,668.18	其他应付款	
应收利息	618.46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63,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63,13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5,355.27
		未分配利润	1,116,29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652.20
资产合计：	2,485,021.64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485,021.64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1号文《关于准予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8286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14,525.5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00,014,525.50元，折合300,014,525.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2月6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2月7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02 月 07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8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保证金为人民币 129.72 元，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调整至 289.53 元，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 618.46 元，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4.51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4.84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0.60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63,000.00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70,000.00 元和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29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支付，应付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3,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8 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294.86
清算收入小计（1）	294.86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40.00
清算费用小计（2）	4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254.86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

注 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基金净资产	2,121,652.2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54.86
减：2018 年 02 月 07 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2,105,192.70
二、2018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净资产	16,714.3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 年 03 月 0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6,714.36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 2018 年 03 月 08 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 913.32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或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5月17日